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5]0096 号

二〇二五年七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5]0096 号

致：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开发布了《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方式、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有权出席会议的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本次会议的登记方法等事项，并说明了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电子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2日下午14时在贵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7人，代表股份180.9781万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8%。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9781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9781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9781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9781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9781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9781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9781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查验，以上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郭晓兴

郭晓兴

王向雨

王向雨

2025 年 7 月 2 日